

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史学入门教材，也是文史工作者和爱好者的一本工具书。由著名历史学家邓广铭教授主编，邀请各方面著名专家学者参加撰写。全书分为官制、地理沿革、年代、目录、科举、避讳、谥号、官印、古文字学、简牍帛书、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明清档案、方志和方志学、版本、校史浅谈等16个专题，深入浅出地叙述了每一种专门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以及研究的现状，融知识性、学术性和趣味性为一体。本书已被国家教委定为全国高校文科教材。

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

主编 邓广铭 副主编 田 玺

责任编辑 鲁锦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 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16.375印张 351千字插页4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215-00606-9/K·137

定价 9.70元

前　　言

早在1963年，北京大学历史系翦伯赞主任就打算主编一部《中国历史研究基本知识手册》，给历史系学生提供一些课堂上难以学到的、研究中国历史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他拟定了具体项目，准备请一些权威性的专家教授分头执笔。但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翦老的这一愿望没有能实现。

1984年，教育部文科教材办公室在制订1985—1990年文科教材编选计划时，考虑到翦老的遗愿，将《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纳入历史专业教材编选计划。并邀请北京大学历史系邓广铭教授参照翦老原拟的题目，拟定了职官、地理沿革、年代、目录、科举、避讳、谥法、官印、古文字、简牍帛书、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明清档案、方志、版本、校勘等16个题目，从全国范围内邀请了刘乃和、朱天俊、叶其峰、李学勤、姜伯勤、朱雷、朱金甫、洪焕椿、黄永年、赵守俨等十九位著名专家教授分头执笔。经过三年共同努力，这本《手册》终于交稿付印了。

本《手册》是一部学术性较强的教材，供历史系本科和专科学生使用，同时也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一部备检的工具书。每个题目都介绍了本专题的基本知识，有的还附有阅读书目，可以引导读者进一步深入钻研。文字力求简明晓畅，

不作繁琐考证，引文也力求简短。每个题少则一万来字，多则三四万字。个别专题写得长了一些，还有个别题目没有找到合适的作者。我们准备再版时进一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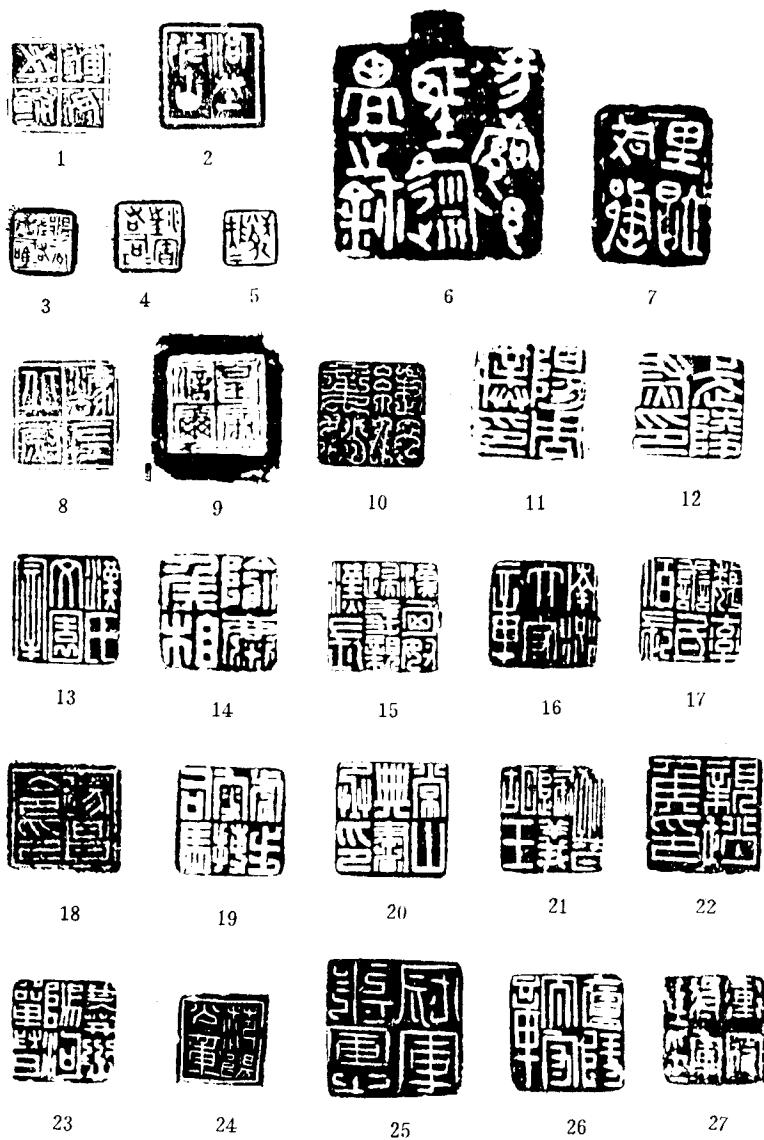
职官、地理、年代、目录，是学习、研究中国历史的四把钥匙，其他各个专题也都不可或缺。只有掌握了这些钥匙，才能打开历史科学的殿堂，登堂入室。如何才能掌握这些钥匙呢？还必须具有科学的学习方法和严谨的学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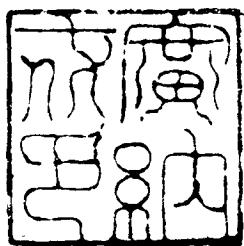
学历史贵博、贵精、尤贵通。最基本的东西，一定要能记牢，然后才能深造自得。正如孟子所说：“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本手册是一本史学入门的教材。我们希望它能在促进同学“深造自得”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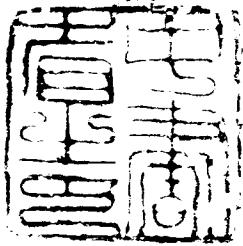
邓广铭 田珏

印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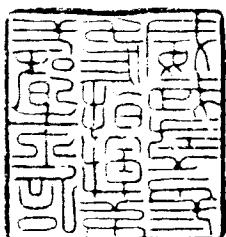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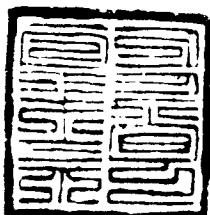
29



30—1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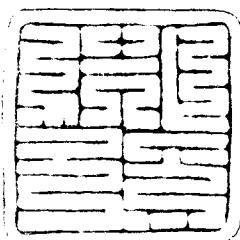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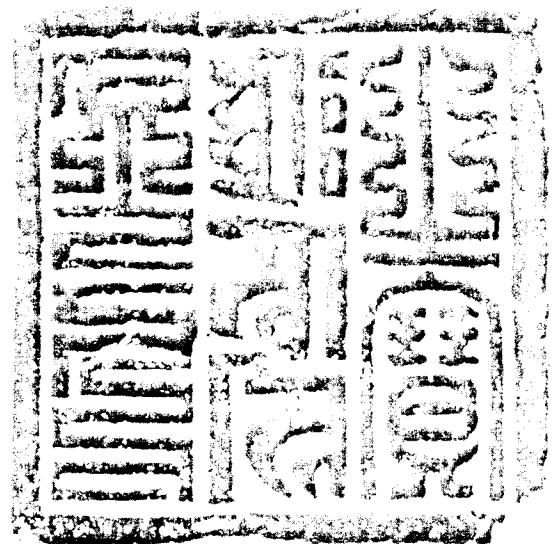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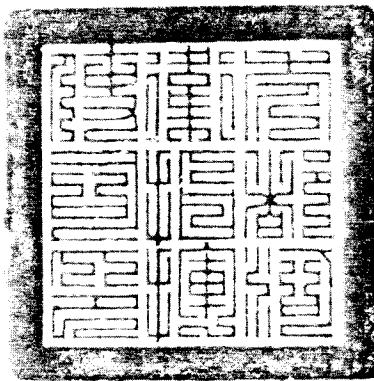
32—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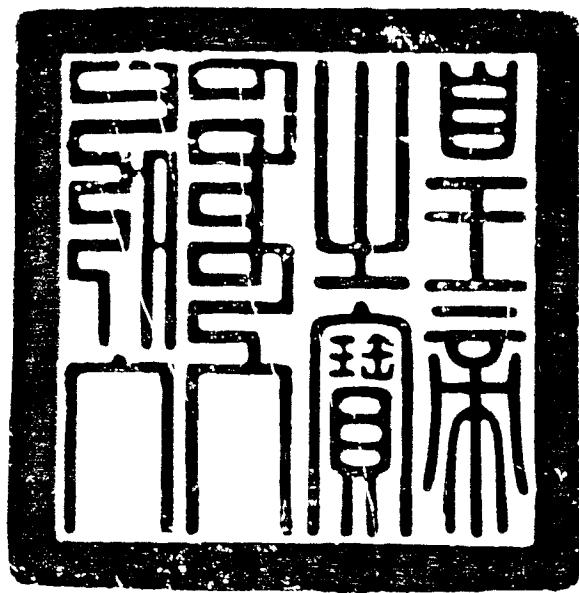
34



35



36



37



38

组 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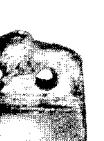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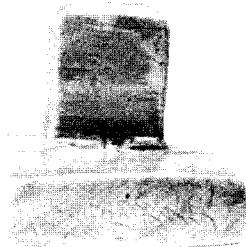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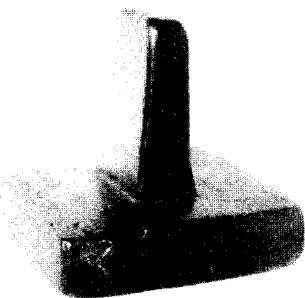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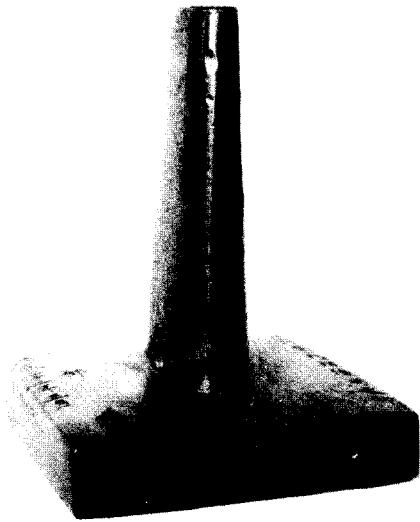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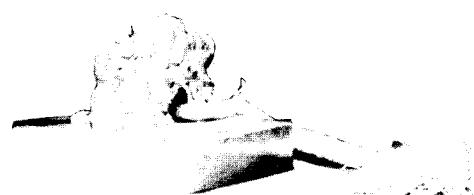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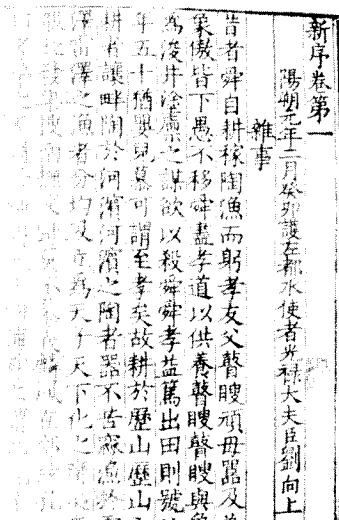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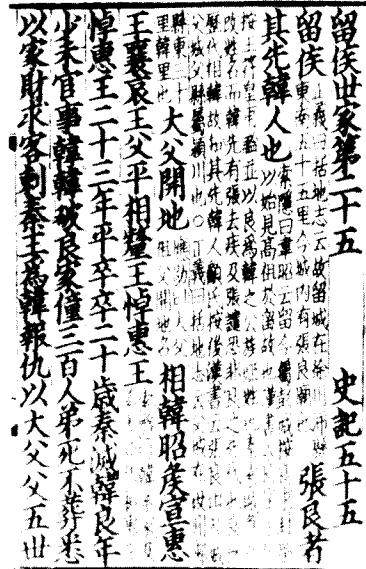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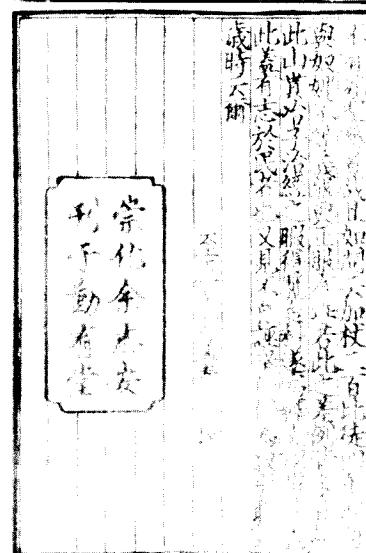
本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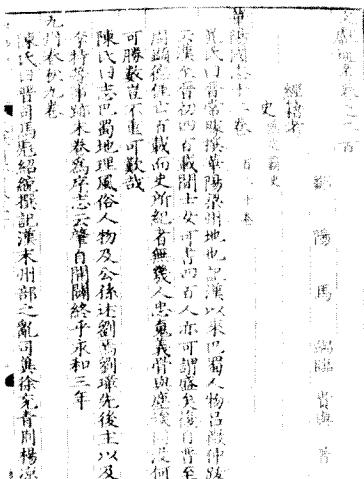
1



2



3



4

全唐詩

和歌辭

前苦寒行二首
漢時長安雪一丈牛馬毛寒縮如堵楚江冰破冰入懷
虎豹蒙號又題記秦城老翁揭楊客帽習吏蒸歲繡谷
玄冥祝融氣或交手持白羽未敢釋
去年白帝雲在山今年白帝雪在地東埋蛟龍尚有餘
寒刮肌膚北風利楚人四時皆楚衣楚大萬里無晶瑩
三星之鳥是惑義和送君所歸

後漢書
後漢書

古說新語卷上之上

宋臨川王義慶撰

新舊隨筆卷第一二十九

陳仲舉爲士師行芻恤之事，必有濟濟天下
之才。其後爲司馬參軍，又以清節見稱。嘗
與人共論事，人問其意，仲舉曰：「我所好者
在敬先有之，不以物累之。」人問其所以不
以物累之，仲舉曰：「吾性好施，人或嗤笑
之，吾不知也。」人問其所以不知也，仲舉曰：
「吾不知者，固已忘之。」

D47109

目 录

前言 (1)

- 官制 刘乃和 (1)
地理沿革 刘乃和 (29)
年代 刘乃和 (50)
目录 朱天俊 (81)
科举 刘乃和 (98)
避讳 刘乃和 (129)
谥号、庙号、尊号 刘乃和 (159)
官印 叶其峰 (183)
古文字学 李学勤 郑超 (246)
简牍帛书 李学勤 (277)
敦煌文书 姜伯勤 (299)
吐鲁番文书 朱雷 (313)
明清档案 朱金甫 (328)
方志和方志学 洪煥椿 (384)
版本 黄永年 (451)
校史浅谈 赵守俨 (502)

- 附录(图版目录): 印文目录 (518)
纽式目录 (518)
版本目录 (519)

官 制

刘乃和

旧时称担任国家或政府职务的人员为官。官是在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官吏们居社会之上，享有特权地位，又利用这些特权忠实地为统治阶级服务效劳。这就是阶级社会官吏的实质。

秦以前的官制，史籍记载很少。《汉书·百官公卿表》有“夏、殷亡闻焉”。颜师古为之解释说“言夏、殷置官事不见于书传也”，可见汉时史籍已无载。今天在殷墟甲骨卜辞、铜器铭文和少数典籍中，可粗略看出当时重要官职名位。商王之下，辅弼之官有尹、卿史，占卜之官有卜、多卜，祭祀之官有史、作册，奉命征伐和田猎之官有马、亚，射事、守边之官有射、戍，管事务的官有小耤臣等。此外还有臣、仆、宰等官，与商王关系较近密，相当于后世的内朝官吏。

周朝官制：周朝职官比商朝较完备，可分为朝廷官和地方官两类：朝廷官有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主要由王族担任，为辅弼之臣。三公之外，有卿士寮或太史寮，是三左、三右的总称，三左即大祝、大史、大卜，三右即大宰、大宗、大士。卿士是王室的执政官，掌军事、行政、司法等事；太史掌历法、记事、册命和祭典。卿士之下有王室的职

事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徒主管农业、山林，司马主管军赋，司空主管百工职事，司寇主管刑法。牧是地方最高行政官。周天子任命诸侯国长官卿和卿的属官，诸侯国任命大夫和大夫所属的职官。

春秋时期，尤其到春秋后期，各国互相吞并，有的国灭亡，有的国扩大，扩大的国家管理人员自然相应增加，其官职也随形势在变化。齐、鲁、卫等国，与周王朝血亲关系较近，其职官名称沿用周朝。长官皆为卿。宋国为商之后，楚国在周兴前即已建国，则不采用周制，宋的长官称太宰，楚的长官称令尹。各诸侯国为了权力集中，防止大权旁落，分封制在逐渐变化，地方上已有了郡、县，郡、县的首领名称不尽相同，鲁称宰，晋称大夫，楚称公等。

战国时期，七国领地大大扩充，各国中央机构都有所变更，一般来说，其国君之下分设相掌文职，将掌军事。如赵惠文王时，蔺相如为相，廉颇为将，掌文武大权。

秦国，其中央机构已开始确立丞相制度，丞相为百官之长，也称邦相。“丞”古同“承”，丞相即秉承国君旨意、辅助佐理国政之官。自秦以后，丞相或相当于丞相的官职，一直是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位，但其名称各朝不尽相同。

战国时，随着大国领域的扩大，在地方上正式设置了郡、县。内地的称县，县有令，以管民政为主；边地称郡，郡有守，以管军事为主。郡守和县令初始不是隶属关系，战国中期以后，有些郡的人口增多，生产事务也增长，民政事务也加重，乃将郡下划分若干县，逐渐确立了县属于郡的郡县制度。

这时秦国官制，大体已接近它统一后的情况，可以说这

时已为秦始皇整齐官制奠定了初步基础。

秦朝和秦以后的官制。秦朝的官制，是在秦国官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变化而来。秦始皇统一六国，所谓“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书·百官公卿表》），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国家机构，其所置职官，成为后世历代王朝发展继承的制度。故秦朝的官制影响着我国封建社会的历代王朝。今分别就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简述概况。

（一）中央官制

一、中枢机构：

中枢，即发号施令的总枢纽。中枢机构历代都有变化。

秦统一六国后，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官僚制度。秦始皇自号称皇帝，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独揽一切大权。皇帝周围，有一大批官僚辅助处理各种事务。

秦朝的中枢，是以丞相府、太尉府和御史大夫寺三个机构组成。丞相权最高，掌握行政。有时设一人，有时二人，二人时称左丞相、右丞相，以右为上。太尉掌军事，御史大夫相当皇帝的秘书长，是统率御史的人，并管监察。

汉承秦制，丞相仍是政府最高长官，是助理皇帝、总揽大权的。御史大夫地位仅次于丞相，有副丞相之称，丞相出缺，由御史大夫递补。有的丞相和御史大夫的礼遇极尊，权势极大，甚至凌驾于皇帝之上，变为君权的障碍。自诛诸吕

之后，太尉权力也有增高。

武帝以后，鉴于丞相权大，为了加强皇权，遂逐渐削减丞相的实权，办法是：①皇帝亲自处理政务，通过尚书署的尚书办理，不一定交给丞相。尚书署原为内廷掌管文书章奏的机构，长官为尚书令。②有时给宦官加上“中书令”衔，由中书令负责传宣诏命，并参与政务。尚书和宦官原都是皇帝的侍从近臣，常在皇帝左右。又罢去太尉，改置大司马，成为加衔，并无实权。

自昭帝开始，在皇帝年幼不能处理国政时，又不愿丞相权重，往往用重臣、外戚，加大司马大将军头衔，领尚书事，或加其他头衔领尚书事，以处理国政。昭帝时，霍光就是以大司马大将军录尚书事，掌握了朝中实权，前后执政凡20年。

西汉末年，丞相改为大司徒，太尉改为大司马，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合称三公，又称三司，以代替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的称号。丞相与大司徒、太尉与大司马的职务还较接近，而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原御史大夫主管朝廷文书等职，转移到尚书，改尚书署为尚书台，其监察职务下放给原来的属员御史中丞，另设置御史台，作为专门监察机构（这是我国专门负责监察机构独立设置的开始）。而御史大夫改为管土木、水利之官。

东汉光武帝时，实权由尚书台掌握，以尚书台的长官尚书令辅佐皇帝，处理政务，副职为尚书仆射，三公成为虚位，已无实权，只处理例行公事而已。《后汉书·仲长统传》载其《法诫篇》所谓“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即述当时情况。台阁即指尚书机构尚